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360 号

被检查单位: 首都宾馆(9111000010001601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年4月30日12时2分至4月30日12时37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李永民，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11010105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依据市局举报投诉，于当日至首都宾馆核查举报投诉内容。查实2021年4月15日，因高压电工金某家中变故，电工主管金某安排陈某当晚代替其高压配电室值班值守。经查陈某应于2021年3月复审高压证件，其未完成复审。首都宾馆变电站值班日志4月15日确有陈某签字记录。);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金某发现陈某无证上岗从事高压配电作业，属发现违章作业未加制止);

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4月30日